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所有出席人士須(a)進行體溫檢測；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適當座位安排；及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任何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密切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tv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A」	指	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
「完成B」	指	完成認購協議B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
「完成日期B」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B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完成」	指	第一階段完成、第二階段完成及完成B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換股價A及換股價B
「換股價A」	指	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A為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為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B」	指	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B為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換股股份A及／或換股股份B
「換股股份A」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換股股份B」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400,000,000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A認購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B認購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聯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A」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期限B」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第一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A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
「第一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A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A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
「第二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A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更新」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其累計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A」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B」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鄧俊傑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認購人B」	指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A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金額。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滿足股本重組之條件的規限，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適時以另行公佈方式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身份.....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已遵守法院為確定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時約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及

現有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

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上文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發生。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梁瑋珮先生*

陳偉傑先生

施少斌先生

孫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俊傑先生(聯席主席)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聯席主席)

楊錦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黃志恩女士

李暢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路14號

新文華廣場

A座9樓903室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交易單位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A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A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按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992,566,800港元分為9,925,6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9,925,668港元分為992,56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後將產生約982,641,132港元的進賬額。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可予分派儲備賬，其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和大綱及細則准許的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產生賬目內的進賬額可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兌換為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或會導致對換股價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9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並無改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僅供說明之用)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2,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9,925,668,000股	992,566,800股	992,566,8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074,332,000股	1,007,433,200股	199,007,433,2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007,433,200港元	1,007,433,200港元	1,990,074,332港元
已發行股本金額	992,566,800港元	992,566,800港元	9,925,6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零碎的經調整股份。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落實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法院授出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
- (d)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e)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的本文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要求的詳情；及
- (f)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有關使股本重組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2港元)計，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8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經調整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52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低於0.1港元，而每手股份按低於2,000港元買賣。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相應上調，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亦預期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鑒於以上所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將使本公司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規定；及(ii)將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並使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方面有更大靈活度。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白色)送交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白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經調整股份的粉紅色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對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有意使用此配對服務的股東可在相關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Carmen Wong 女士聯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A為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鄧俊傑先生(作為認購人A)。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A為每股換股股份A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和授出特別授權A；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A上市及買賣。

如果以上條件中的任何一個在最後期限A或之前未達到，則認購協議A將失效且無效，並且各方應解除其承擔的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A

待達成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後，完成A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 (i) 有關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第一階段完成將於第一階段完成日進行；及
- (ii) 有關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第二階段完成將於第二階段完成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A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分兩期合共200,000,000港元，包括：
- (i) 第一階段完成，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及
 - (ii) 第二階段完成，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
- 發行價 : 本金金額的100%。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日起第二週年的日期(「**到期日A**」)。
- 利率 : 年利率8%。

可換股債券A的利率乃本公司與認購方A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i)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直至認購協議A日期(包括該日)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不包括發行以支付代價)的利率介乎零至8%；及(ii)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利息負擔，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i)償還本集團借款」一節。

- 換股價A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換股價A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A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A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A（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A）。

該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A代表：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5%；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A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7%。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A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換股股份A（「換股權A」）。

換轉權A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 (i) 經發行換股股份A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A前不時選擇隨時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A應於到期日A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A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A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和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A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A產生的本公司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A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A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B為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認購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B為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換股股份B和授出特別授權B；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B上市及買賣。

如果以上條件中的任何一個在最後期限B或之前未達到，則認購協議B將失效且無效，並且各方應解除其承擔的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B

完成B將於完成日期B進行。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B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金額的100%。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日起第二週年的日期(「到期日B」)。
- 利率 : 年利率8%。

可換股債券B的利率乃本公司與認購方B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i)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直至認購協議B日期(包括該日)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不包括發行以支付代價)的利率介乎零至8%；及(ii)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利息負擔，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i)償還本集團借款」一節。

- 換股價B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

換股價B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B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B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B(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B)。

董事會函件

該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B代表：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2%；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B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1%。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B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B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B轉換為換股股份B（「換股權B」）。

換轉權B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 (i) 經發行換股股份B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B前不時選擇隨時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贖回：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B應於到期日B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B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B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和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B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B產生的本公司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B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B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和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港元)溢價約104.08%；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22.22%；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或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138.10%；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26,271,000元(相當於約151,525,2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925,668,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992,566,8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15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溢價約566.67%。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00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為5,0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B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A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

認購人B的資料

認購人B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納米技術包裝材料的製造。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Sonny先生(「Wu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B由Wu先生全資擁有，而Wu先生為金沙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金沙江」)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除認購方B外，Wu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以往的交易並無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認購協議B，(i)Wu先生與認購人B(一方面)；及(ii)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另一方面)之間概無訂立協議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委任Wu先生為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鑑於(i)認購事項可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如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到擴大和加強。

儘管將來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會有攤薄效應，惟倘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得到改善，因為總負債將會減少，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增加。因此，當認購人未來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儘管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被攤薄，惟每股的相關價值將有所提高。董事已經考慮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帶來的潛在攤薄效應，並認為該攤薄效應屬合理，而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每股相關價值的提高足以將之抵消有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以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造銀行借貸。銀行借貸亦可能要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以及須抵押獲銀行接受的本公司若干資產。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相較認購事項而言更為耗時及昂貴。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在現階段為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無意進行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打算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亦無進行任何談判以達成任何協議。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及4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1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ii)約18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於時機來臨時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有關詳情進一步闡述如下：

(i) 償還本集團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222,707,496港元(「債務I」)。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I**」，連同債權人I，稱為「**債權人**」)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45,978,301.36港元(「**債務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因此債權人II撤回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時生效。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再次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債務II的累計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務I及債務II下指稱的未償還金額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由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的還款限期已屆滿，各債權人可隨時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根據本公司與各債權人的磋商，各債權人同意倘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以於完成後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則彼等將不會作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3.8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用於償還債務I及債務II，從而解除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

僅供說明，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如下：

債務持有人的姓名	性質	在最後可行日期估計	在最後可行日期估計	利率	到期日
		賬面金額 (約千港元)	應計利息 (約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150,000	4,536	6%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債權人I	債務	194,200 ¹	94,878 ¹	30%	逾期
債權人II	債務	13,124 ²	904 ²	12%	逾期
債權人III	債務	4,000	240	12%	逾期
債券持有人	擔保債券	69,698	458	8%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IV	債務	3,000	無	無	逾期
債權人V	債務	1,600	33	12%	逾期
債權人VI	債務	6,000	3,058	24%	逾期
債權人VII	債務	1,000	21	1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債權人VIII	債務	1,000	7	12%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八日

附註：

- 誠如上文所披露，債券人I已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還書I。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債權人I的估計尚未償還金額。
- 誠如上文所披露，債券人II已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還書II。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尚未償還金額。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考慮過其他融資方式以籌集超過認購事項的資金，然而，由於文中所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是現階段籌集資金的最適當方式。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每名債權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出清盤申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與債權人就償還債務I及債務II的其他解決安排進行協商。

董事會函件

(i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百萬港元，其中(i)約14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1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布料業務的營運資金、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及／或(ii)約4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4.7百萬港元分配詳情如下：

	千港元	預期時限
本集團布料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工資及薪金、分包費、運送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	16,000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本集團原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媒體中心物業的政府地租和差餉、設施、分包費、營銷及廣告、物業維護及其他媒體項目生產成本)	89,576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34,664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1,505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租賃開支、營銷及廣告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2,955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總計	144,700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情景1—緊隨完成A後並假設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按初步換股價A悉數轉換；(iii)情景2—緊隨完成B後並假設本金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按初步換股價B悉數轉換；及(iv)情景3—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		情景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A ¹	921,084,000	9.28	2,921,084,000	24.49	921,084,000	7.13	2,921,084,000	19.57
認購人B	-	-	-	-	3,000,000,000	23.21	3,000,000,000	20.10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 有限公司	1,695,000,000	17.08	1,695,000,000	14.21	1,695,000,000	13.11	1,695,000,000	11.36
其他公眾股東	<u>7,309,584,000</u>	<u>73.64</u>	<u>7,309,584,000</u>	<u>61.29</u>	<u>7,309,584,000</u>	<u>56.55</u>	<u>7,309,584,000</u>	<u>48.97</u>
總計	<u><u>9,925,668,000</u></u>	<u><u>100.00</u></u>	<u><u>11,925,668,000</u></u>	<u><u>100.00</u></u>	<u><u>12,925,668,000</u></u>	<u><u>100.00</u></u>	<u><u>14,925,668,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認購人A持有151,000,000股股份。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770,084,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A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A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內所得款	
			項擬撥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可換股債券	約399,000,000港元	(i) 約34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借貸及累計利息；及 (i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 (ii) 約1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iii) 約5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A被視為於認購事項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從未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93,604,000股，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29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29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i)三名執行董事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孫婷婷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楊錦成先生*；及(iii)本集團的僱員。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購股權狀況
			行使價	行使期間	
<i>董事</i>					
梁瑋珩先生*	執行董事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歸屬期內
陳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已歸屬，待行使
孫婷婷女士	執行董事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歸屬期內
拿督斯里賴彩雲 博士*	非執行董事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歸屬期內
楊錦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歸屬期內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購股權狀況
			行使價	行使期間	
<i>其他僱員</i>					
Tang Yiu Tin 先生	本公司數碼媒體經理 (OTT和營銷)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已歸屬，待行使
Lee Ka Ling 女士	本公司高級主任 (OTT和營銷)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已歸屬，待行使
Tang Po Yi 女士	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已歸屬，待行使
Liu Qiang 先生	亞視文化娛樂(香港) 有限公司副總裁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已歸屬，待行使
Li Qing 先生	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 公司首席執行長	29,000,000	0.12港元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歸屬期內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承授人服務關係開始日期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行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動用約98.8%，而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確認其貢獻乃是一種靈活方法，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925,668,000股。假設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於更新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992,566,800股股份，即於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就計算更新之目的而言，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根

董事會函件

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限制，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

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完成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估計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股本重組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估計調整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本重組完成前		股本重組完成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的每股行使價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量	將予發行的經調整 股份的每股行使價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股份數量
0.12港元	290,000,000	1.2港元	29,000,000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布料業務」)分部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到代表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的要求函件，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8%有擔保債券(「債券」)的持有人，要求償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的信件，通知本公司該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之質押股份，把協盛之全部股份以出售方式轉讓給第三方(「出售事項」)。協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針織布料分包服務予提供胚布供本集團加工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前，布料業務分部由兩間經營附屬公司組成，即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協豐」)。協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協豐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織布料分包服務，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布料以加工或要求本集團採購粗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豐有75名僱員及協豐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集控區。

協盛及協豐專注於不同的布料產品，獨立於彼此營運，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協豐產生任何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豐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97百萬元，佔布料業務總收益的約38.2%及本集團總收益的24.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以供(i)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換股股份B，及授出特別授權B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及授出特別授權A。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註冊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A人及其聯繫人(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提呈決議案。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鄧俊傑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1至68頁。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之條款，且經計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特別是本通函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A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黃志恩女士

李暢悅先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 貴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A為每股換股股份A 0.1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A按初步換股價A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A(或股本重組生效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A)，代表：(i)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A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7%。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貴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因此，認購人A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A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吾等獲委任之日起計過去兩年，吾等就下列過往交易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任命」)：

有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與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值得注意的是(i)除有關過往任命及是次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安排；(ii)吾等於過往任命期間獨立於 貴公司；(iii)吾等於過往任命及是次任命期間單獨或合共收取的服務費並不構成吾等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及(iv)吾等與 貴公司之獨立性並無因過往任命而有所妥協。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告及通函以及公眾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通函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大業務範疇,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A為 貴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66,025	156,892	154,104
毛損	(97,807)	(2,329)	(21,298)
毛損率	(58.9%)	(1.5%)	(13.8%)
除稅前虧損	(839,756)	(621,875)	(215,9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00,530)	(557,550)	(173,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26,284	481,800	395,598
流動負債	918,963	785,131	644,799
非流動負債	76,721	189,607	142,538
資產總值	1,433,005	1,013,168	809,186
借款總額	543,654	510,550	391,129
負債總額	995,684	974,738	787,3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2,679)	(303,331)	(249,201)
權益總額	437,321	38,430	21,84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18	5.02	3.10

附註： 根據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其他借款佔 貴集團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i)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跌幅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或5.5%。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OTT平台的廣告及訂購收入減少，令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減少；及(ii)經紀及相關服務、包銷和配售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利息產生的收益整體下降，令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所得收益減少。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54.1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下跌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8%。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布料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放債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惟被娛樂及文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5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2.9百萬元或30.4%。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就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去年同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聯營公司減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iii)由於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或68.9%。虧損淨額的跌幅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約人民幣54.7百萬元；(ii)並無衍生財務工具虧損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i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74.2百萬元；(iv)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v)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5.2百萬元；(vi)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vii)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3.9百萬元。

(iii) 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3.3百萬元，升幅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或57.4%。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被(iii)其他借貸減少抵銷部分。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49.2百萬元，跌幅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或17.8%，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貸款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及(iii)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減少。

(iv)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8、5.02及3.10。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2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借貸總額輕微減少；及(ii)權益總額大幅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2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0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借貸總額減少；及(ii)權益總額輕微減少。

3.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和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及498.5百萬港元，擬將(i)約31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借款；及(ii)約184.7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於時機來臨時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務I及債務II下指稱的未償還金額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由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的還款限期已屆滿，各債權人可隨時對 貴公司作出清盤呈請。根據 貴公司與各債權人的磋商，各債權人同意倘 貴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以於完成後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則彼等將不會作出清盤呈請。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並留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不包括於獨立戶口之客戶款項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反映 貴集團在短期內需要資本償還負債。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0。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進一步借貸會對 貴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財務風險。因此，根據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淨流動負債狀況， 貴公司不太可能以內部資源償還債務I和債務II。如果不以償還債務I和債務II為目的來進行認購事項，債權人可能會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避免因債權人可能提出的清盤呈請而產生的更多訴訟費用，以及為清償債務I和債務II而任何有可能套現 貴公司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4.7百萬港元作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4.7百萬港元分配詳情如下：

	千港元 預期時限
貴集團布料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工資及薪金、分包費、運送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	16,000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貴集團原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媒體中心物業的政府地租和差餉、設施、分包費、營銷及廣告、物業維護及其他媒體項目生產成本)	89,576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34,664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1,505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租賃開支、營銷及廣告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2,955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總計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144,700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1.5px solid blac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分配至各主要分部的金額明細及注意到分配金額乃根據各分部於未來12個月的經營開支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賃開支、水電費等。吾等注意到，大部分金額分配至 貴集團的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分部以及大致分配至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約89.6百萬港元及約34.7百萬港元。約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分配至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吾等從分配明細中得知， 貴集團的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分部在眾分部中的開支最高，因此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其次是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而經紀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分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的約144.7百萬港元中， 貴集團擬將約16百萬港元用於 貴集團的布料業務分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的信件，通知貴公司該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對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之質押股份，把協盛之全部股份以出售方式轉讓給第三方。協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針織布料分包服務予提供胚布供貴集團加工或要求貴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前，布料業務分部由兩間經營附屬公司組成，即協豐。協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協豐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織布料分包服務，客戶向貴集團提供布料以加工或要求貴集團採購粗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豐有75名僱員及協豐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集控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盛及協豐專注於不同的布料產品，獨立於彼此營運，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協豐產生任何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豐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97百萬元，佔布料業務總收益的約38.2%及貴集團總收益的24.0%。

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得知，布料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經營分部之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為貴集團產生總收益的60%以上。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布料業務仍將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吾等已取得協豐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層賬目及協豐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協豐的管理層賬目，於未來十二個月，協豐將需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5.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

因此，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4.7百萬港元分配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鑑於(i)認購事項可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及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如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到擴大和加強。

鑑於認購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i)將使 貴集團能夠即時籌集資金結算債務I及債務II，避免可能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ii)可換股債券A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iii)如本函件下文「8.認購事項A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令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A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集團其他融資方案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內所得款項 擬撥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399,000,000港元	(i) 約34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借貸及累計利息；及 (i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3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借貸； (ii) 約15百萬港元已用於為 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iii) 約53百萬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為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97.8百萬元，以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至人民幣800.5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至人民幣303.3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呈現下跌趨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7.3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債權人可能因債務I及債務II過期而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誠如與 貴公司曾經商討， 貴公司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月與香港銀行磋商銀行融資。吾等已取得兩家銀行的電郵回覆，並留意到兩家銀行在審視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後，均拒絕 貴公司的銀行融資申請。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由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將難以取得新造銀行借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相較認購事項而言更為耗時及昂貴。吾等注意到根據認購協議A籌集的資金為200,000,000港元，就 貴公司截至認購協議A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市值約486百萬港元而言，規模相當龐大。吾等對香港上市公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至認購協議A日期(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宣佈供股和公開發售活動進行研究，並物色17家公司。吾等認為，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之前的三個月期間可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參考。吾等留意到認購價相對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的各自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折讓介乎約10.3%至49.2%。鑑於 貴集團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未如理想，以及前述近期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的股價折讓範圍介乎10.3%至49.2%，若要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並籌集相同數額的資金，則可能需要對股價作出重大折讓。

鑑於(i)認購事項A可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無需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ii)換股價A較認購協議A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9港元以及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45港元分別溢價約104.08%及122.22%；及(iii)如上文所述，可用來籌集所需資金的替代融資方案有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A是適當的融資方式，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本金總額分兩期合共200,000,000港元，包括：

(i) 第一階段完成，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及

(ii) 第二階段完成，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日起第二週年的日期。

利率 : 年利率8%

換股價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A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1.0港元)。

換股價A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A每股換股股份A0.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A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A(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A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換股股份A(「換股權A」)。

換轉權A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i) 經發行換股股份A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提早贖回 :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A前不時選擇隨時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A應於到期日A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A產生的貴公司義務構成貴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貴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換股股份A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A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換股價A

每股換股股份A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1.0港元)的換股價A較：

- (i) 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港元)溢價約104.08%；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22.22%；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38.10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42港元)溢價約0.42%；
及
- (iv)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26,271,000元(相當於約151,525,2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925,668,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992,566,8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15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溢價約566.67%。

換股價A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

6. 換股價A的分析

為評估換股價A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經參考(a)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b)股份流通性；及(c)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對換股價A作出如下比較：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之日)期間。吾等認為12個月屬充足合理時間，可說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換股價A之間關係)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因影響股價的多項因素已超過一年，比如 貴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或與近日的股價關係不大。市場亦普遍採用12個月期間，以就換股價及過往收市價之間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02港元至0.086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46港元。換股價A較(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6.28%；(ii)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00.00%；及(iii)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8.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初呈現升勢，當時，收市價由0.03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升至股份最高收市價0.08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刊發多份公佈，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有關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ii)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董事調任；及(iii)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股權架構變動，而據管理層所述，除上述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

其後，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直至達到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低位0.0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期內，貴公司刊發多份公佈，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i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關於預期虧損大幅減少；(iii)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iv)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公佈，內容關於配售協議失效；(v)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貴公司收到要求函件；及(vi)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有關投資電影諒解備忘錄。據董事所述，彼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貴公司有任何導致上述股份價格變動的特定事項。

其後，收市價逐步上升及反彈至0.06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股份收市價其後逐步下跌及波動，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達到有關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低位0.03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0.049港元。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刊發多份公佈，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關於出售永大集團之上市證券；(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i)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有關貴公司收到要求函件之內幕消息之最新情況；(iv)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關於預期虧損大幅減少；(v)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有關轉換永大集團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須予披露交易；(v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vii)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任命一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viii)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有關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自願性公告。據董事所述，彼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貴公司有任何導致上述股份價格變動的特定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換股價A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6.28%及400.00%；及(ii)換股價A為每股換股股份A0.10港元，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溢價約118.04%，吾等認為換股價A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之月度統計數據：

月份	股份的 總成交量 (股)	該月份的 交易天數 (日)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五月(自回顧 期間開始)	97,614,000	11	8,874,000	0.12
六月	651,148,000	21	31,007,048	0.42
七月	2,801,910,000	22	127,359,545	1.35
八月	2,343,486,000	21	111,594,571	1.18
九月	3,552,306,000	22	161,468,455	1.71
十月	1,460,364,000	18	81,131,333	0.86
十一月	1,650,068,000	21	78,574,667	0.83
十二月	3,173,588,000	22	144,254,000	1.4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69,148,000	20	38,457,400	0.39
二月	409,358,000	18	22,742,111	0.23
三月	192,034,000	23	8,349,304	0.08
四月	570,600,000	19	30,031,579	0.30
五月(直至 最後交易日)	978,146,000	10	97,814,600	0.9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相關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交易天數計算。
2. 僅供說明，基於各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波動，介乎約8,349,304股至約161,468,455股，佔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至1.71%。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及十二月的成交量相對較高。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刊發數份公佈，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改變股權架構的公佈；(i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佈；(ii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預期虧損大幅減少的公佈；及(iv)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貴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刊發數份公佈，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有關出售Yong Tai Berhad的上市證券的公佈；及(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董事並不知悉相關不尋常的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於回顧期間餘下時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仍然相對疲軟。

鑑於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的巨大波動，概不確定股分的整體流動性能否維持。二零二一年最近數個月的成交量相對較低，可能表明在缺乏可觀折讓及／或配售／包銷費用的情況下，難以在股票市場上尋求大型的股權融資選擇。

(c) 與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比較

吾等已透過物色12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認購協議A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於相關交易中作為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可資比較發行」)。盡吾等最大的努力，吾等相信可資比較發行清單乃符合上述搜索標準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詳盡清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近期有關供股的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因(i)吾等認為三個月的時間對吾等所作分析提供合理和具有意義的樣本數目；且(ii)如果使用較長時間(如6個月)，可能使換股價對其各自收市價出現較大範圍的溢價和折讓，出現太多可比較例子，或會無法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因而令分析的意義較少。

吾等的研究涵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同期公佈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為研究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與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發行存在顯著差異，以及評估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可換股債券A條款是否對關連人士相對較為有利，吾等並無於研究中撇除所公佈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換股債券A／票據發行。此外，吾等認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將更為全面，並能更有效代表現行的整體市場氣氛，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條款。

儘管可資比較發行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方面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但可資比較發行可作為近期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及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與相關現行市場股份價格比較的市場參考。吾等認為，將不同規模的發行人進行的交易納入可資比較交易，可在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中反映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情緒，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調查結果及分析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是否 有發行予 關連人士	到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下列各項溢價		
						於 公佈日期之 前/當日的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概約%	於 公佈日期之 前/當日的 連續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 概約%	股東應佔 每股經審核/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概約%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765)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350,000,000美元	否	5	0	24.19	18.10	333.8
住寧娜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26)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75,425,251.80港元	否	2	3	20.00	16.73	(77.7)
心动有限公司(24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美元	否	5	1.25	35.00	27.59	956.5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150,000,000港元	是	2	1	0	1.33	不適用 (附註2)
卓 控股有限公司(65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129,500,000港元	否	5	8	0	2.37	276.6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8228)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八日	25,000,000港元	否	3	4	66.67	68.35	32.1
美团(36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1,483,600,000美元	否	6	0	49.10	51.20	2,088.8
		1,500,000,000美元	否	7	0	49.10	51.20	2,088.8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2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1)	50,000,000港元	否	2	5	0	15.25	不適用 (附註2)
麒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09)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14,290,173.66港元	否	1	2	3.33	2.99	34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是否 有發行予 關連人士	到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下列各項溢價		
						於 公佈日期之 前/當日的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概約%	於 公佈日期之 前/當日的 連續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 概約%	股東應佔 每股經審核/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概約%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237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90,000,000港元	否	2	3.5	5.04	2.46	144.5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8031)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9,500,000港元	是	2	0	102.67	102.67	46.0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 有限公司(15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否	5	2	5.16	7.66	118.6
最高				7	8	102.67	102.67	2,088.8
最低				1	0	0	1.33	(77.7)
平均				3.6	2.3	27.7	28.3	577.7
可換股債券A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200,000,000港元	是	2	8	104.08	122.22	566.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資比較發行旗下公司的相關公佈或通函。

附註：

-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0港元；及(ii)將初步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6.11港元修訂為6.38港元。
- 視為不適用，因有關公司出現資金虧絀。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換股價介乎(i)無溢價或折讓至較公告日期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有關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02.67%；(ii)較緊接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緊接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有關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3%至溢價約102.67%及(iii)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7.7%至溢價約2,20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換股價A較(a)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04.08%；及(b)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2.22%，稍為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最高溢價。此外，換股價A相對於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為566.67%，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屆滿期限介乎1年至7年，平均約為3.6年。因此，可換股債券A的屆滿期限(即2年)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屆滿期限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年利率介乎零至8.0%，平均年利率約為2.3%。因此，可換股債券A的年利率(即8.0%)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範圍內。儘管在12個可資比較的發行中，只有1宗具有最高利率為8%，但鑒於 貴公司近年來持續錄得淨虧損，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0倍，因此可能需要定於較高的利率以補償認購人的風險。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認購協議B，並留意到可換股債券B的利率亦為年利率8%。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A的8%利率反映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的。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換股價A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i) 換股價A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稍為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有關範圍；
- (ii) 可換股債券A的屆滿期限為2年，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屆滿期限範圍內；
- (iii) 可換股債券A的年利率為8%，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及

- (iv) 可換股債券A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以年利率8%計息。吾等已獲得貸款的明細和其各自協議，並留意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至30%，較可換股債券A年利率8%為高。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按此8%的年利率發行可換股債券A為再融資的適當機會。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按此8%的年利率發行可換股債券A為再融資的適當機會。

對其他條款的分析

待達成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後，完成將分兩個階段進行：(i)有關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第一階段完成將於第一階段完成日期進行；及(ii)有關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第二階段完成將於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行。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將分別為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及三個月內，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基於吾等的研究，概無可資比較發行於其有關債券發行的公佈內指出有分兩個或以上階段發行債券的類似安排。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中有類似安排，且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滿三個月與第二階段完成之時間差距相對較短，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以兩個階段的方式為認購人提供緩衝乃屬合理。誠如 貴公司告知，認購人將分別就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A的面值之100%，以銀行本票或 貴公司通知的其他方法向 貴公司提交付款，從而導致於發行各階段可換股債券時不會產生未付款的風險。

考慮到(i)認購人將分別在於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同時，向 貴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A面值的100%；及(ii)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滿三個月與第二階段完成之時間差距相對較

短，吾等認為儘管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分兩個階段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分析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對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及如本函件所披露表格列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顯示(i)假設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按初步換股價A悉數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64%攤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61.29%；(ii)假設本金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按初步換股價B悉數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會攤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56.55%；及(iii)假設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會攤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8.97%。

儘管如此，考慮到(i)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訂立認購協議A裨益及潛在前景；及(ii)誠如上文「5.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8. 認購事項A的潛在財務影響

(i)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10。於完成A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A獲悉數轉換，預期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原因是債務總額將因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貴集團借款而相應減少。

(ii)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不包括於獨立戶口之客戶款項約人民幣71,400,000元)。緊隨完成A後，預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增加約200.0百萬港元減相關開支，而可換股債券A的負債部分將視作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處理。因此，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完成A後有所改善。

(i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於完成A後，鑑於可換股債券A在貴集團財務報表記賬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而這將需要由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及估值，貴公司未能評估可換股債券A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確切影響，直至於發行日期可對可換股債券A的價值作出可靠估計為止。

另一方面，由於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換股股份A(受可換股債券A的相關換股權及《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所限)後增加。

(iv)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由於可換股債券A按年利率8.0%計息，低於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二周年的日期到期，董事預期貴集團的未來盈利將因融資成本下降而有所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公司於完成A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訂立認購協議A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A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A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羅竹雅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節第(i)至(vi)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落：

- (a) (i)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改變，則緊接此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於緊接發生該事項前被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發生後應持有或應有權收取之數目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不損害由發生該事項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起曾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整。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替代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再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之持有人(以其作為股份持有者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b)節)(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 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或(未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市價(定義見(b)節);及

B = 於作出有關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下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

惟:

(aa) 倘相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之公式應被詮釋為B乃指應妥為納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b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

各有關調整將由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藉供股、公開要約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要約或授出作出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由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倘若及每當本第(v)分段第(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就本第(v)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備金、折讓或開支。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b) 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就本附錄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發送或傳送之公佈；

「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發送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認可財務顧問」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所選擇並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之申報會計師，以就此提供具體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政期間之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總額撥付，則任何該等股息將不會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發行」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股份於截至確定市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股份」就根據上文第(iii)、(iv)、(v)、(vi)或(vii)分段之任何發行、分派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而言，包括於繳足時將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有關普通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 上文第(ii)、(iii)、(iv)、(v)及(v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的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而發行繳足股份，惟須已根據本附錄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作為購買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並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有關股份之市值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股份之「市值」應指本公司就釐定相關以股代息之分配基準所選擇之出現股份成交且屬於截至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之有關聯交所交易日(即不少於五個有關日子)之平均收市價；或

- (v)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授出之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繳足股份。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十分之一仙一半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十分之一仙一半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惟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均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本附錄已有任何規定，倘根據本附錄的前述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帶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變為可轉換為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倘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並將應用第(d)、(e)及(h)節之條文)。

- (g) 儘管有上述條文之規定，倘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儘管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於根據該等條文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有否任何理由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而將不會或不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若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調整將於該等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h) 每當根據本附錄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立即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價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件、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調整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且此後，只要仍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須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列示導致調整之事件、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並於收到要求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其副本。
- (i) 倘應用本附錄之任何條文將除本分段外導致換股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股份面值之金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認購人A ¹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51,000,000 (L) ²	1.52%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770,084,000 (L) ²	7.76%
梁瑋珩 ^{*3}	執行董事	相關股份	29,000,000 (L)	0.29%
陳偉傑 ³	執行董事	相關股份	29,000,000 (L)	0.29%
孫婷婷 ³	執行董事	相關股份	29,000,000 (L)	0.29%
賴彩雲 ^{*3}	非執行董事	相關股份	29,000,000 (L)	0.29%
楊錦成 ^{*3}	非執行董事	相關股份	29,000,000 (L)	0.29%

* 僅供說明

附註：

- 認購人A持有151,000,000股股份。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770,084,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認購人A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人A擁有921,0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L」字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84,000	7.76%
馬徽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5,000,000	17.08%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經濟特區」) ¹	實益擁有人	1,695,000,000	17.08%
創富機遇有限合夥基金 (「創富機遇」) ²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15.11%
一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信資本」) ³	投資經理	1,500,000,000	15.11%
機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機遇資本(亞洲)」) ⁴	普通合夥人	1,500,000,000	15.11%

附註：

1. 中國經濟特區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0%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直接持有。標捷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捷及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經濟特區持有的1,69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機遇資本(亞洲)，創富機遇之普通合夥人，以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收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50百萬港元。
3. 一信資本為創富機遇之投資經理，而一信資本約66.67%由Yplison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Yplison Asset Management」)實益擁有，因此一信資本及Yplison Asset Management均被視為於創富機遇所投資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機遇資本(亞洲)為創富機遇之普通合夥人，而機遇資本(亞洲)50%由張偉安先生(「張先生」)及50%由陳華敏女士(「陳女士」)擁有，因此機遇資本(亞洲)、張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創富機遇所投資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到代表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的要求函件，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8%有擔保債券(「債券」)的持有人，要求償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的信件，通知本公司該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之質押股份，把協盛之全部股份以出售方式轉讓給第三方。協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針織布料分包服務予提供胚布供本集團加工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債券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I.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向本公司送達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222,707,496港元(即債務I)。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II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45,978,301.36港元(即債務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因此債權人II撤回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時生效。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再次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債務II的累計利息。

II. 有關傳訊令狀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發出的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訴訟項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根據傳訊令狀，被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入了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5-37號的物業(「該物業」)，並與原告簽署了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根據變更契約和租賃文件，被告在使用該物業時必須遵守某些條款，包括僅用於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廣播節目、發行、出版物、多媒體娛樂和其他相關業務；否則，需要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額外費用」)，原告也有權收回該物業。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了租賃文件和變更契據的條款，因此要求被告交還該物業，並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追回額外費用。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i)空置及交還該物業；(ii)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iii)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被告將該物業空置交付給原告之日前的中間利潤；(iv)賠償費用；及(v)法院可能要求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被告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佈，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此項訴訟概無其他事態發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路14號新文華廣場A座9樓903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8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撥入可予分派儲備賬，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按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為合適及允許的方式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根據股本削減註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用，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緊隨股本重組後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f)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配額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鄧俊杰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A」)；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A)，並同意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A所規定的條款有根本上的不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B」)；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B)，並同意就認購協議B的條款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B所規定的條款有根本上的不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惟條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表格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